

學務處

- 一、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：
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。申請辦法：
 1.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- (一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 - (二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 - (三) 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
 - (四)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
 - (五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
 2. 申請未合格者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。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03/28(三)
- 二、高三統測第4次模擬考通知
 1. 03/15(四)、03/16(五)全校高三第4次模擬考
 2. 學藝請於 03/12(一)12:30 攜帶紙+筆，至第一會議室集合
 3. 考試當日請學藝至大辦領取試卷，交卷時答案卡由小到大順號排列送回，題本不用交回，任課老師登記表2張也一併繳回，上面均要詳載(1)未應考人員座號(2)任課老師簽名，交回綜高辦公室
 4. 任課老師請隨班，並請巡堂師長加強巡查工作
 5. 考試範圍於第1次集合時已給學藝帶回，不另行公告。導師請詳查，亦可於106高三模考群組下載，並請公告給各班學生知悉
- 三、詳如附件，請自行參考。

總務處

- 一、銀行各項代收繳費單(學雜費、蒸飯費、輔導費…)，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至超商或彰化銀行繳費。
- 二、同學若有各項費用(如分期付款)須繳現金者，請利用上午下課時間至出納組繳交，避免現金遺失風險。
- 三、支票領取名單如附件。請於通知三日內，持學生證於上午下課時間至出納組領取。(請總務股長協助通知)

明新科技大學辦理高中申請入學體驗營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3 月 10 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對象：高一至高三同學

三、申請入學體驗營個別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ouFBTR>，另檢附 QRCode 於附件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還請隨時聯繫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承辦人馬小姐(03-5593142 轉 2214)。

四、敬請於 3/4(星期日)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


一、玄奘大學為協助學生對進入大學提早做準備，特辦理 1 學系特色課程體驗 2 備審資料 3 面試說明 4 校園巡禮等活動，以提供學生進一步對本校的認識與參考。

二、活動時間依對象，分兩階段辦理：

(一)繁星及個人申請之學生：107 年 3 月 3 日(六)。

(二)統測及對本校單獨招生有興趣之學生：107 年 3 月 10 日(六)。

三、報名方式採掃描 QR Code 網路報名 (活動資訊：<https://goo.gl/ZWrXKJ>)，隨函檢附活動時程表及活動文宣海報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及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



班會記錄討論議題

本週中心德目：關懷

下週中心德目：關懷

【提案討論】

228 假期

每年的二月二十八日被定為 228 紀念日，這紀念日被稱為 228 的原因是根據華文日期。

(導師可說明一下 228 事件的由來與歷史)

討論 1. 請問，這天又稱為什麼紀念日？請說明。

討論 2. 請問，當時 228 事件的導火線為何？請說明。

【民主法治專欄】

霸凌行為不可取 害人又害己

昶瑋的坐位周圍常見紙屑或垃圾，抽屜不僅凌亂，有時竟可翻出前幾天沒吃完的早餐。他也總是蓬頭垢面，衣服似乎沒有天天換洗，因此在班上人緣極差。老師不止一次向昶瑋的爸爸提過這些事，但因為是單親家庭，爸爸又從事大夜班工作，很難督促昶瑋改善。

宗霖是班上的小霸王，常以嫌棄的口吻罵昶瑋，還聯合班上幾個風雲人物一起排擠他，只要有人接近昶瑋，就會被貼上「非我族類」的標籤。有一天，宗霖用原子筆在昶瑋書包上寫髒話，說他只是好玩，但雙方終究起了口角。宗霖不甘被回嗆，在臉書和同學間的通訊軟體群組中，放話要找其他國中的朋友來「堵」昶瑋。昶瑋每天放學時總是提心吊膽，有一天真的被一群校外人士為難，表面上說要跟他講道理，卻以輕蔑的語言挑釁，試圖激怒他。昶瑋不敢回應，仍然遭到圍毆。臉上掛彩回家後，爸爸才警覺事態嚴重，並向老師求助。

法律小專欄

任何直接或間接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他人的行為，不論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等方式，使他人處於不友善的環境，並產生精神、生理、財產的損害，都屬於霸凌的範疇。校園霸凌通常發生在學校圍牆內，譬如同學嘲笑昶瑋，在他書包上寫髒話，邊緣化他的人際關係等。宗霖找來校外人士對付昶瑋的行為，廣義來說，也算間接造成學習生活適應問題的校園霸凌。昶瑋及父親可依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向學校申請調查，了解昶瑋究竟經歷哪些疑似被霸凌的緣起與經過。除了提供雙方當事人必要的教育與諮商輔導等措施外，假如情節嚴重，學校應另外向警政、社政或司法單位通報。宗霖用筆在昶瑋書包上寫字，若成立《民法》的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；公開場合中的侮辱、網路或通訊群組內的文字要脅，甚至肢體暴力，都可能分別涉及《刑法》上的妨害名譽、恐嚇或傷害等罪。

討論 1. 如果你們班有被討厭或被邊緣化的同學嗎？他被排擠的原因可能是什麼？當他想與你互動時，你有什麼反應？請說明。

討論 2. 請問，當霸凌現象發生在你周遭你將會如何處理？請說明。